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和《关于做好新老划断后证券发行工作相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6】37号）的有关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本信息”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6月29日向贵局提交了法本信息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并于2017年9月25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6月27日分别向贵局提交了法本信息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长城证券完成了对法本信息第五期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期间为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28日。本阶段长城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全面梳理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方面核查要点，并对重点事项逐一进行核查，提出规范性建议。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以使接受辅导人员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情况、资本市场发行情况与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同时，辅导人员严格遵循项目例会制度，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推动公司按照 IPO 要求积极整改规范。此外，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连伟、国夏、屠博、邓婷、罗妍 5 人组成。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上市工作小组的全体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2018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张国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聘任汤彩霞为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内容

（1）梳理财务相关问题，核查重点财务科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应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搜集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进行比对分析；

（2）梳理业务相关问题，协助公司完成主营业务、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流程、业务制度及组织架构梳理；完善公司客户信息统计情况；搜集统计同业可比公司经营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3）梳理法律相关问题，关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情况，提出规范性建议；

(4)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本期间主要的辅导方式为日常交流辅导、信息披露持续督导、项目例会和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仔细审阅、研究、分析法本信息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采取访谈和发放资料清单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来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5、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法本信息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律师、会计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对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完整，符合 IPO 申报条件。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法本信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履行披露义务，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法本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法本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

4、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5、财务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数据进行核查，暂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6、是否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和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诉讼和纠纷事项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进行完善。截至辅导第五期末，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符合内控要求，公司严格执行，部分仍存在优化空间。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与法本信息签订《辅导协议》后，在辅导期内，配备了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符合法规要求的辅导小组。

在辅导期内，长城证券一直有辅导人员陆续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个别探讨、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流程、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本期辅导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24日

